

#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9〕8号

##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跨单位合作培养 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浙江大学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研究生工作体系，秉持学校开放、开环、开源的办学战略，规范校内培养单位与校外单位、校内跨单位之间的研究生培养合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受学院（系）或导师派遣，较长时间（四周及以上）离开学籍所在学院（系）进行校内外跨单位学习、研究的浙江大学中国籍在校研究生，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赴国内其他高校、研究机构、政府机构、企事业等单位交换学习、合作培养的研究生；
2. 入驻学校与社会共建的各类研究机构、研究平台合作培养的研究生；
3. 入驻校设研究机构、校内交叉平台等合作培养的研究生；
4. 校内学院（系）之间跨学科交叉合作培养的研究生；
5. 因科研合作、协同创新等需要开展其他类型跨单位合作培养的研究生。

此外，以下各类人员纳入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范畴，对其教育管理可以本办法为原则，并参照其他相应的有关规定、细

则、协议等执行。因公出国（境）培养、交流的研究生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公派留学管理规定执行；参加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的博士生参照《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61号）等文件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等培养方案要求的实习实践，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及学院（系）等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的细则执行；与城市学院、宁波理工学院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医学院与医院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工程师学院与专业院系合作培养的研究生等，其教育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及合作协议执行。

已被录取继续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本科生，在未正式入学前因从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教学活动需要，需进行跨单位学习的，在明确指导老师基础上，经其所在学院（系）和指导老师同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跨单位合作培养留学生教育管理相关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定。

**第三条** 学校鼓励以优势互补与协同创新为基本原则、以开展深层次、高水平、交叉型科研合作为基础的跨单位合作培养。

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和合作培养单位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创新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密切配合，高度协同，共同承担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责任。双方要以合作培养为基础，充分发挥各自功能和资源优势，认真研究，充分协商，制订研究生合作培养实施方案，对合作培养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切实形成育人合力。

第四条 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总体原则是：

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是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分管科研工作的负责人是学院（系）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共同负责人。

导师是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关心研究生学习研究进展、身心健康和日常生活，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原则上应成立导师组，并明确导师和合作导师及相应的具体职责分工，建立导师组的工作机制；按照“合作培养、双重管理、资源（成果）共享”的基本模式，合作培养研究生在导师组共同指导下取得的学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原则上由双方共享，具体排名以协议形式加以明确。

各类合作培养单位负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责任，要因地制宜落实专人负责，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以及合作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合作培养期间属地化教育管理职责。

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标准按浙江大学有关规定执行，由校内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跨单位合作培养，原则上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导师、合作培养单位及研究生本人应根据合作培养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多方协议，明确期间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对研究生教育管理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等予以明确。

第六条 学院（系）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跨单位合作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教育管理细则，要明确开展常态化思政教育和规范化培养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建立定期会商、风险防控、应急处理等机制，保障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开展正常的学习研究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1. 要对合作培养单位进行资格认定，对其所提供的学习生活环境、研究条件、安全管理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估，对具备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单位方可准予派驻研究生。
2. 由学院（系）及所属研究机构、教学组织等集体派出研究生（5人以上）前往同一单位进行合作培养的，学院（系）应落实本单位和合作培养单位均有专门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并建立明确的工作协同机制和责任机制。
3. 由学院（系）所属研究机构、教学组织或导师等个别派出研究生前往外单位合作培养的，应由导师负责日常教育管理的具体工作。学院（系）应定期督查导师履职尽责情况。
4. 在同一单位或相近区域进行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达10人以上的，应建立临时班级，开展集体活动；要根据学校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工作，中共正式党员3人及以上的，应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5. 学院（系）要负责或落实导师、合作培养单位为研究生购买商业综合保险，为研究生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第七条 导师要向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对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进行备案登记，确保培养环节规范有序；要加强对派出研究生的联系指导和人文关怀。要关注和指导研究生的学业科研进展，关心研究生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了解研究生学习研究生活环境，提供及时、充分的指导和帮助；要加强与合作培养单位的沟通联系，帮助研究生适应和融入对方学习研究环境，实现预期培养目标。

第八条 校级研究机构、交叉平台等校内非独立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合作培养或接收研究生进行合作研究，应落实研究生培养和日常教育管理的条件保障，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并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等主管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登记。具体要求如下：

1. 要落实专人负责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建立与导师及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信息沟通、定期通报、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
2. 要根据研究生培养要求，通过加强硬件保障、文化建设等方式，为研究生开展学习研究提供有利环境和条件。
3. 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宣传教育，帮助研究生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
4. 要了解关心研究生学习研究生活情况，加强与导师的信息沟通，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

5. 要落实研究生考勤、请假等制度，确保研究生正常参与教学、科研活动，并定期向导师及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予以反馈。

第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建立巡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学院（系）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到位。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等主管单位，应对业务范围内涉及研究生合作培养的研究机构、平台等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督，积极协助和参与落实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责任，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导师和单位，学院（系）或主管单位应及时采取诫勉提醒、通报批评等有力措施敦促整改；对因未如实备案登记或未落实教育管理职责给学校或研究生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导师和单位，学校将采取扣减研究生招生名额、限招、停招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同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导师职责的相关规定和《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等，严格实行追责机制。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